

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建设原则探讨

赵雄辉¹, 聂娟²

(1.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 长沙 410005; 2. 湖南大学高教所,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教育部2005年颁发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了高校更多的自主权，各高等学校需要进一步制定本校的相应制度。本文认为，高等学校进行学籍管理制度建设时，应遵循育人为本、依法建制、便于规范、公开公正和稳定进取等五条基本原则。

【关键词】 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制度；原则

【中图分类号】 G642.4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6) 01-0078-03

2005年3月，教育部颁布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其中第三章是“学籍管理”，对高校学生的“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与1990年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比较有许多新的变化。根据这些规定，高等学校必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本校的相应制度，使先进的大学理念与可操作性要求有机结合。那么怎么才能建立合理合法的学籍管理制度呢？笔者认为，高校自身建设学籍管理制度应遵循如下五条原则。

一、育人为本的原则

“大学的荣誉，不在它的校舍和人数，而在于它一代一代人的质量。”（哈佛大学原校长科南特）提高大学生的质量，需要努力从大学政策和制度上保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落实。高校学籍管理制度应服务于学校组织的总目标，在制度建设过程中注重管理的育人作用。

所谓“育人为本”就是以学生为基础和核心，使学籍管理制度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满足学生自然社会需要，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和理解学生、解放和发展学生，追求对学生本身的关照以及学生身心的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学生最终走向自我教育、自我塑造。

制度管理可以使管理者处理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相关问题变得简单易行，从而提高学校管理工作的效率。但是一切社会活动的进行，一切政治法律制度的制订、一切文明成果的取得最终都必须与个体福利的满足联系起来，必须回到个人利益或落实到个体身上，否则这些集体利益就是空洞、虚无的。学籍管理制度对秩序的追求的最终着眼点应该放在制度为保护学生个体受教育权利上。随着人权时代的到来，学籍管理制度应向人性化深入发展，因为人的主体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追求主体价值的回归，期待个性的充分自由发展。

在学籍管理制度建设中坚持育人为本的原则，是人本管理思想在学校管理中的具体运用，是一种解放人、发展

人的学校管理理念的制度落实。它要求制度中充分肯定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学生在管理中的地位，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管理。

在学籍管理制度建设中坚持育人为本的原则，要注意学籍制度对学生的积极定向，关注学生身上潜在的或现实的美好倾向，不应一味地一切从严。面对同一个人，对人性持积极定向的人，首先或主要关注其身上潜在的或现实的美好倾向，对人性持消极定向的人，总是习惯于首先或主要关注其身上潜在的及现实的罪恶倾向。教育者看受教育者的定向不同，就可能有不同的教育行动方式。前者能敏锐地发现那种所谓天性“恶劣”、“无可救药”的受教育者身上潜在的积极倾向，并创造各种条件，使其天性中被淹没或力量微弱的善良倾向得以生长，扩充起来，最终达到消解消极倾向的目的，后者则相反，他们首先关注一个人的缺陷、疾病和问题，将一个受教育的人等同于一个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把全部精力放在如何通过外在化干预，强行抵制或消灭人身上的不良倾向，或者一厢情愿地通过外在灌溉，在对方身上铸造自己所希望的美好人性品质。

坚持育人为本的原则，在制度制订时，还要注意协调好学校制度的教育作用和学生的自我教育作用。大学生是“文化”人，是一个后天学习活动赋予了各种能力与特性的特殊素质的群体，具有比较成熟的社会性，具有发展主体的自我意识及独特的能动性。通过十几年以来的知识建构，大学及其制度对他们的发展只不过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高校在制定学籍管理制度时，对于国家制度中留给学校决定的地方，要根据学校的层次、招生对象和历史习惯，最大限度地发挥学校的教育功能，充分利用学生自我发展能力，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营造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宽松环境。

二、依法建制的原则

有法必依是法治的根本要求，也是实施依法治校的根

【收稿日期】 2005-08-02

【作者简介】 赵雄辉(1964-),男,湖南湘潭人,博士生,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本保证。高等学校有权制定自己的学籍管理规定，这是由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和《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决定的。一般认为，高等学校虽然不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它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能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在实践中，长期的高等教育管理一直赋予高校制定自己学籍规定的权力。

“依法建制的原则”是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等，通过法定的程序，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学籍管理制度，其特点是重法规、重理性、重民主，是法治推广到高校学籍管理的一种反映。学籍管理制度可视为高校法规管理的一部分，它是高校严格依法行政的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一种体现，是法律授权的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自行选择最合适的行为方式和内容的一种权力，其目的是确保教育行政的效率，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高校管理效率。在新的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学籍管理的部分留给学校决定的地方多达9处，这些就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制定自己的具体规定。

坚持依法建制的原则，管理者要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新的学籍管理制度时，应严格以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等上级相关规定为依据建章立制，与上位法合理承接，使学校学籍管理制度成为相关上位法的细化，使学校的管理行为严格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绝对不允许违背国家和省级正在生效的法律和规章。

坚持依法建制的原则，管理者要正确认识“人治”和人的治理。我们要摒弃人治在管理制度建设上的套用，一改我们长期以来沿袭的“权大于法”的习俗，用法律来促进公平管理和效率管理。学校作为一个行政机构是比较特殊的，因为从一个学校内部来看，学校对学生的管理基本上是封闭的，大多数学校和学生可能认为学校无论怎样处理、对待学生都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在法制化的今天，高校管理者要审视这种“理所当然”是否与法律发生抵触，是否真正站在服务学生的高度。当然，并不是要否定人在学籍管理制度建设中的作用。事实上，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制度观念的树立，法治的推行离不开作为管理者的人。同时，作为管理者的人还必须灵活处理法规没有包罗的事务，这需要人的作用的充分发挥。诸如在学籍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碰到的伦理问题、心理问题、策略问题、技术问题等。

坚持依法建制的原则，管理者还要把握学籍管理制度的法理。高校在照章行使学籍管理权的过程中，要研究行使权力的结果与设置这些权力的初衷是否一致。例如对考试作弊现象的处理，完全是高校的自主管理权，但处理后果是否公正，在考虑公共利益和管理效率的时候，不能缺少法治意识和“维护人的权益”的理念。衡量高校管理工作好坏与成改的标准，不仅仅是管理效率的高低，还要看其学生的正当权益是否得以维护。

三、便于规范的原则

学籍管理制度不仅可以规范学生行为，也可以规范管理者行为，以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高校管理效率，使学校对学生的学籍管理从无序走向规范化，从经验性走向科学民主，达到学生和管理者双赢的目的。

所谓“便于规范的原则”是指高校在学籍管理制度建设时，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制度的内容，加强制度文本内容的明晰度和可操作性，避免内容含混导致理解误差，使学籍制度内容便于管理和规范学生的行为。

制度管理是硬性管理，制度一旦确立就没有制度之外的弹性余地，不管被管理者是否理解和赞同，都必须执行和遵守。然而，高校主要是从事心智活动的地方，又是以教育为根本任务的组织，它应当而且可以尽量少地依靠强制办法进行管理，更多要依靠切实可行的条款来规范学生行为，促使其进行自我管理。当然，我们并不反对制度的强制性，但是我们主张在高校这个理智占上风的社会独特组织里，应该强调制度的引导和规范作用，也就是说我们不能一味地强调制度的强制性来达到牵制人的目的。如果动不动就用学籍管理制度来做惩罚的依据，做压服人的道理，这种管理行为是不规范、不科学、不合理的，不能让学生心悦诚服，自然就不能有效地规范学生行为。作为社会高素质群体的大学生，比较容易被理性美所感染，也容易服从理性思维。人是感性与理性有机结合体，知识水平越高，理性空间就可能越大。但是即使在理性思维处于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个别违反最起码行为准则的行为也还可能时有发生。制度的制订所追求的一个目标是使这种非理性行为减少到最低限度。这就需要加强学籍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化，使制度自动成为学生的行动目标，让学籍管理制度在学生的自我管理行为的配合下，达到刚柔兼容的境界，从而使学籍管理制度更加理性化。

制度要便于规范管理，务必将“严格要求与灵活掌握”相结合。要树立规章制度的绝对权威性和严肃性，让每个学生对其权威性和严肃性认同并自觉维护，严格要求意味着高校要坚决执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决不能敷衍马虎，姑息迁就。也不能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因情废制，不允许随意变通。灵活掌握就要求在处理违背学籍管理制度相关的人和事时，必须持慎重态度，通过调查研究，弄清事实，并做到材料充分，证据确凿，处理有据，根据当事学生的具体情况做出学生无异议的决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本校实际制订并实施制度。

坚持制度建设的便于规范原则，还要杜绝高校管理两个极端倾向，一是高校忽视管理，尤其是忽视制度管理；二是“管理万能”思想，为了方便管理，将丰富的变化多端的管理内容变成简单、生硬、死板的约束，可能把纪律的执行变成怨办主义，使生动活泼的学校生活形式主义化。管理就是要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循一定的规章制度。通过管理，人们长期遵循某种规章制度，就会于潜移默化之中接受蕴涵在规章制度之中的思想观念，并逐步内化为自

己的思想意识,进而规范自己的行为,提升自己的境界。

学籍管理制度建设的规范管理原则的贯彻,关键在于明确政府、学校、学生各自的权、责,明确管理职能,解决好学籍管理制度中存在的“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还在于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程序,树立一切为了学生“成人”和“成才”的观念,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学籍管理制度。

四、公开公正原则

“公开公正原则”是指在学籍管理制度制定中,要增加透明度,注重学生参与,充分发挥学生在建设合理的学籍管理制度中的作用,让学生在参与制度建设和管理的过程中,培养主人翁责任感。

坚持学籍管理制度建设中的公开与公正,是学生行使公民权利的体现。在学籍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要激发学生的主人翁意识,让他们理解和认同学籍管理制度的要求。只有具备了自觉意识以后,学生才会自主思考,才会有意识地从个人发展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分辨出学籍管理制度对自身发展的利弊,正确领会学籍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其所有的期待,使学生知道管理制度的精神和实质,使自己在潜意识里对自身行为有一个衡量,对自己可能难以做到的条款加深印象,做好思想准备,这样既可以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也可以减少违规后诉讼案的发生。只有以积极热情的态度对待学生的需求,满足学生的发展欲望,高校学籍管理制度的效益才会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

在学籍管理制度建设中,需要大学生们关注学校制度的合理性,养成参政、议政的习惯和能力,培养他们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也是一种良好的敢于向未能把握于自己手中的事物挑战的叛逆精神的培养,是一种个性的张扬。坚持学籍管理制度建设的公开公正原则,是从被管理者的角度促进学籍管理制度走向科学,走向合理。使学生提高对自我的关注程度,其本身还是民主精神在高校发展的表现。维护了他们利益的公平公正,他们自然会坚持,即便一时难以做到,也会从心理上说服自己不轻易违背。对于不够合理的制度方面,执行后可以根据学生的反馈意见,结合调查访问工作,根据学生的正常需求加以改进。

另外,集思广益是学籍管理制度科学化的重要保证。如果不加强制度在学生中的反馈,学生都按照既定的方法去思维,形成思维定势,那么学生的主观作用被隐匿,被物化,激不起对制度的反向作用。事实上,我们需要逆向思考,甚至需要有多方向的思索,尽可能做出多种设计,进行比较选择。拓宽思路,多角度审视是增强学籍管理可行性的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制度的适应性和预见性,提高制度的效用。

五、稳定进取原则

所谓“稳定进取的原则”是指学籍管理制度既要保持

制度的稳定,以符合现实需要,便于操作,又要与时俱进,反映时代精神,将近期管理改革成果和成功经验吸入制度。

坚持学籍管理制度的稳定进取原则,首先要保证学籍制度的稳定。在制定制度时应注意现实与超前结合。稳定的制度文本是制度管理的具体操作要求,频繁变动的制度不便于操作,也不利于管理者积聚制度管理的相关经验,同时也是一种制度不科学的反映。建国后不久,教育事业百废待兴,学籍管理规则随着全国高校的不同情况频繁变化,出现新情况时无所适从,这是当时没有统一规范的学籍管理制度的反映。学籍管理制度自改革开放以来成文后,相当一段时间都是稳定的,虽然有小的变动,但都体现在各高校具体实施细节上,这样1990年建立的文本对促进管理水平的稳步提高起到很大作用。吸取历史经验我们在今后建设学籍管理制度时要尽量保持稳定性。

坚持学籍管理制度的稳定进取原则,还要注意不断完善制度文本和具体操作程序,吸取近期改革成果,使之不断走向科学化。从实际出发,以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是做好新时期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高校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学籍管理建设过程中要求高校管理者敏锐地觉察到新情况、新挑战、新要求,考虑制度的时代适应性,给旧的学籍管理制度注入鲜活的时代内容和时代精神,以保证学籍管理为教育发展的超前性服务。

在市场经济的引领下,为适应世界经济国际化的知识和知识化,高等教育的开放性在明显加强,高教改革和发展使高校的大众化趋势亦明显加强,学籍管理建设要适应这种潮流呈现出开放性的特点。在考虑现代化、国际化的同时,高校还得考虑由自己的历史和现状决定的一些特定变化,考虑传统和文化以及地方区域对高校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夏正江.教育理论哲学基础的反思[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 [2] 徐昌文.从人学的角度分析人本管理[J].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1,(2).
- [3] 湛中乐.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4] 秦惠民.高校管理法治化趋向中的观念碰撞和权利的冲突.中国法制教育评论第1辑[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赵惠君 范玉芳)